

射阳县财政局文件

射财库〔2020〕3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

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0〕27号）转发给你们，2020年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请遵照省财政厅《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备注中执行全省联动事项，其他不具备条件的不执行），此前的文件与省财政厅文件不一致的，按照省财政厅文件执行。

由于我县没有集中采购机构，所有采购事项均由社会代理机构承担，社会代理机构名录详见射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政

府采购”栏目。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0〕27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盐城市财政局，射阳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监察委。

射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0〕27号

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号）要求，为规范集中采购范围，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结合我省实际，将《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各设区市已印发2020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可继续执行，未印发的可参照省级目录及标准执行。从2021年起，将取消市县级集中采购目录，实行全省统一。

附件：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类别	编码	品目	集中采购数额标准	备注
货物类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10103	服务器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2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协议供货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2	办公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305	乘用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不含)以下协议供货, 全省联动
	A020306	客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不含)以下协议供货, 全省联动
	A02051228	电梯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51504	不间断电源(UPS)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6180203	空调机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A05	图书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2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协议供货
	A06	家具用具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2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协议供货
	工程类	B	工程	

服务类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含科研课题)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2	信息技术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 租赁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不含)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不含)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0601	会议服务		继续执行2019年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中标名录,全省联动
	C0602	展览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806	广告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不含)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200万元及以上	预算200万元(不含)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1504	保险服务(含延保)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预算100万元(不含)以下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C16	环境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1902	社会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C0302	云计算服务	预算100万元及以上		

备注：本集中采购目录的编码和品目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	限额标准
货物类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 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含)以上, 有规定除外
服务类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 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含)以上, 有规定除外
工程类	施工单项合同预算100万元(含)以上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四、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同批预算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实行网上商城采购。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单位可按财务管理规定，经部门、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实行线下采购。